**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**

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 | 入學時間 |  學年度 第 學期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（暫訂） | (中)(英) |
| 資格審核 (如通過請系所勾選) | □申請人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□碩士論文專業性審查□學術論文品保研習證書□申請人已修畢「學術倫理專題」課程與學分□申請人已修畢所屬系所、學位學程規定學分 學分(含本學期)□申請人符合所屬系所、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研究生其他修業規定□已完成論文初稿 |
|  \*研究生符合上述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 |
| 系所簽核  | 指導教授簽章 | 系所承辦人簽章 | 系所主管簽章 |
|  |  |  |
| 會議審核通過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教務處簽核 | 教務處覆核 | 教務長核定 |
|  |  |
| 備註  | 1.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**至12月15日**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**至6月15日**提出申請。
2. 研究生申請時應同時繳交**繕印論文**、**論文提要**、**歷年成績表**以供系所審核。論文初稿、論文提要、歷年成績表由各所審查後，連同本申請書請系所彙整，經教務處覆核，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3. 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。論文口試完成繳交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後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，請提出「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」。
4.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未能於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。
5.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第一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，須於一月三十日前完成，第二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，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，應於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6. 研究生須先完成**「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**後，並應於**學位考試日前2週**辦理完竣**「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」**，以便安排口試事宜。
 |